

6.5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公司名称(加盖公章)：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

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范围	备注
1	旌德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	排水智慧管理平台系统及设备改造	
2	含山县东山、长山等 4 座中型水库、牛屯河堤防（铜闸段）安全监测项目	智能化改造与平台软件	

- 注：
- 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我公司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 - 2. 成交我公司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